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05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張智瑜

邱品皓

洪偉烈

林奕宏

被告 張舒婷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6日、111年1月18日向
訴外人康倪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倪公司）訂購保
養品（下稱系爭產品），惟未依約給付，康倪公司已將上開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仍未依約繳款，屢催未獲置
理，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清償上開款項外，並應
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爰依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3,288
元，及其中151,914元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5‰
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31,374元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日息5‰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出經伊簽署之合約書，亦未提出伊與
02 康倪公司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康倪公司先前即有不實推銷
03 紀錄，伊並未收受任何商品，且原告請求利率高達年息1
04 6%、復請求日息萬分之五之違約金於法不合、契約條款顯失
05 公平，伊曾多次去函，未獲置理，已於111年6月21日去函撤
06 銷分期支付款項購買康倪公司系爭產品等語置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
11 5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2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3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4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5 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康倪公司購買系爭產品，並向原告申請
17 分期付款等情，固據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
18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見司促卷第11至17頁）等件為證，惟為
19 被告否認真正，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本件分期付款
20 契約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申請書係線
21 上申請，其上並無被告簽名等足供辨認係被告親自申辦之資
22 訊，又原告提出之繳款明細則係其單方面製作，既經被告否
23 認，又無相關給付之金流資料供參，自難據為被告申辦分期
24 付款之證據、抑或據以推定被告有取得系爭商品等情，此
25 外，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亦未提出康倪公司系爭
26 債權之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調查，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屬乏
27 據，礙難憑取。

28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183,288元，
29 及其中151,914元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30 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5‰計
31 算之違約金，暨其中31,374元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日息5‰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蔡凱如